

附件 5

瑞安市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额度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一、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1	新认定的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或项目奖励	企业	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5 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发改局
2	首次服务业企业规下升规上奖励	服务业企业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发改局
3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规上企业营收增速奖励	首次达到 1 亿元、6000 万元、3000 万元且增速 25% 以上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适用于首次达到奖补规模及新入库企业）	分别奖补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数据核校	是	市发改局
		规模达 1 亿元以上且已完成首次营收达 1 亿元奖补的企业，第二年起当年度增速达 100%、75%、50%、25% 的	分别奖补 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数据核校	是	
4	新认定的国家级物流企业奖励	物流企业	5A 级 25 万元、4A 级 15 万元、3A 级 8 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发改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额度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5	货运物流企业提级升规奖励	当年度新纳入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报送公路运输周转量的货运物流企业	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数据核校	是	市交通运输局
6	货运物流企业扩量提质奖励	纳入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报送公路运输周转量的货运物流企业	全年公路运输周转量达到 2000 万吨公里以上 10000 万吨公里以下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6% 以上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数据核校	是	市交通运输局
			全年公路运输周转量达到 10000 万吨公里以上 20000 万吨公里以下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6% 以上的，分别奖励 8 万元、5 万元。			
			全年公路运输周转量达到 20000 万吨公里以上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6% 以上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			
7	非遗跨界融合创新项目的研发资助奖励	创办传统工艺工作站、非遗工坊的个人、企业及村居（社区）（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瑞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瑞政办〔2023〕13 号）认定）	最高补助 10 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8	新实施国家、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企业奖励	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企业	国家级 10 万元、省级 5 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9	省级伴手礼等相关文旅产品奖励	获得省级伴手礼等相关文旅产品奖项的运营主体	最高奖励 2 万元，若奖项细分有等级排名的，按次序递减，即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若该奖项未作上述等级细分，则奖励 1 万元。	资格定补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额度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二、提升发展商贸商业						
10	电商企业赴外参展补助	经商务主管部门认定赴外地参加各类电商展会的电商企业	按照实际展位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万元。	数据核校	是	市商务局
11	新列入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的电商产业基地奖励	电子商务产业基地运营主体或项目单位	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温州市级15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商务局
12	新列入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的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奖励	直播电商产业基地运营主体	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温州市级15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商务局
13	电商类产业基地公共服务区域改造补助	列入温州市级以上电商类产业基地，且有公共服务区域，开展休闲设施改造提升的基地运营主体	按照实际投入经费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数据核校	是	市商务局
14	获国家、省级政府部门电商类（含新零售）表彰奖励	电子商务企业、电商产业园区、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评定获国家、省级政府部门电商类（含新零售）表彰的电商类（含新零售）企业	国家级20万元、省级10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商务局
15	内贸参展奖励	参加由省商务厅、温州市商务局要求地方组织参展展会的企业，以及参加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参展的国内贸易展会的限上商贸企业，老字号企业、商超、特色街区	单个主体单个展会限4个标准展位（每个9平方米），全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数据核校	是	市商务局
16	高品质步行街、智慧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奖励	新认定的高品质步行街（著名商业街区）、示范智慧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运营管理机构	国家级80万元、省级50万元、温州市级30万元，一次性给予奖励。	资格定补	是	市商务局
17	老字号奖励	新评定为“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温州老字号”的企业	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商务局
18	限下转限上奖励	当年实现月度限下转限上的商贸流通企业	一次性奖励10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商务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额度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19	首发首秀补助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经认定的“老字号”在商业街区（商圈）、商业综合体开展首发首秀活动的活动主办方	按照活动的场租及展场搭建总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数据核校	是	市商务局
20	优质限下单位奖励	优质限下样本单位的财务人员	由属地乡镇（街道）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资格定补	否	市商务局
21	限下单位租金补助	对已租赁备案的优质限下样本单位	由属地乡镇（街道）按照全年实际经营面积50%的租金、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数据核校	是	市商务局
22	夜间经济奖励	新增（含更新改造）夜间经济集聚区、示范点、地标的运营管理机构	按照实际有效投资额（不含土地资金投入）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资格遴选	是	市商务局
23	钻级酒家奖励	对当年被评为国家三钻（二级）、四钻（一级）、五钻（特级）、白金五钻酒家的限上住餐企业 对于获评米其林一星、二星、三星的餐厅 对于获评黑珍珠一钻、二钻、三钻的餐厅	对于钻级酒家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复评获得相应级别的，按照上述标准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对于获得米其林一星、二星、三星的餐饮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对于获得黑珍珠一钻、二钻、三钻的餐厅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商务局
24	首店奖励	在瑞安开设中国首店、浙江首店、温州首店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汽车品牌交付中心）	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8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商务局
三、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						
25	新评定的特色旅游产品奖励	新评定为特色旅游产品的企业	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温州市级5万元。	资格定补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6	特色旅游消费奖励	经营满1年，获评省级百县千碗美食街区（镇）、旗舰店、示范店	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额度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运营满1年，获评省级品牌市集	奖励10万元。			
		获评温州市级文旅消费集聚区、特色消费示范点	奖励5万元。			
		获评夜间消费集聚区	国家级50万元、省级20万元。			
27	重点文旅企业培育奖励	获评省文旅领域梯队企业骨干型、领军型、新锐型的文旅企业	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获评省示范级文旅IP	奖励20万元。			
28	国家级旅游景区奖励	旅游景区运营商	5A级1000万元、4A级100万元、3A级40万元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通过复核的，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5万元。	资格定补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9	新获得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度假区称号奖励	旅游度假区运营商	国家级1000万元、省级100万元（含上级奖励资金）。	资格定补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生态旅游度假区运营商	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			
30	旅游特色活动补助	举办旅游特色活动被市旅游主管部门列入年度旅游特色活动计划的乡镇（街道）、行业协会和文旅企业等	每场活动最高补助20万元。	数据核校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1	旅游项目建设扶持补助	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2000万元（含）的旅游项目投资企业	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给予补助。	不含土地成本，竣工验收后凭合法凭证进行数据核校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际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的旅游项目投资企业	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800万元）。			
		新办的旅游项目	符合规定的按照下限标准收取各项规费。			
32	旅行社奖励	新评定的星级旅行社	五星级30万元、四星级20万元、三星级10万元奖励；通过复评的，奖励3万元（下同）。	资格定补	是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额度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首次被评为全国百强、全省五十强的旅行社	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通过复评的，奖励 3 万元。			
33	星级旅游饭店奖励	新评定的星级旅游饭店	五星级 100 万元、四星级 50 万元、三星级 25 万元奖励；通过复评的，奖励 5 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4	绿色旅游饭店奖励	新评定的绿色旅游饭店	金叶级 25 万元、银叶级 15 万元，通过复评的，奖励 2 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5	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奖励	新评定的特色文化主题饭店	金鼎级 25 万元、银鼎级 15 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6	省品质饭店奖励	对新评定的浙江省品质饭店	金桂级 25 万元、银桂级 15 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7	示范单位奖励	新评定为示范单位的旅行社、星级饭店	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0 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8	引导民宿品质化、特色化发展	民宿	<p>被评定为浙江省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民宿（国家甲级、乙级、丙级），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p> <p>评定为“浙江省文化主题民宿”“浙江省非遗主题民宿”“浙韵千宿”等浙江省新推出的省级民宿品牌，最高奖励 5 万元。</p>	资格定补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9	旅行社招徕瑞安市外游客的奖励	有关旅行社、自驾游俱乐部	瑞安市外旅行社（自驾游俱乐部）招徕游客来瑞安旅游，一次性游览 1 个收费景区及 1 个乡村旅游点（包含及以上），全年累计组织达到 500—1000 人、1001—2000 人、2001—3500 人、3501 人以上的，分别按照 8 元/人、10 元/人、12 元/人、15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	数据核校	是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额度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瑞安市外旅行社（自驾游俱乐部）组织旅游团队在我市星级饭店、民宿或酒店等住宿的人数年累计在300人—1000人、1001人—2000人、2001人以上的，每人每天分别奖励12元、15元、18元。			
40	旅行社招徕瑞安市外游客的奖励	有关旅行社、自驾游俱乐部	组织入境旅游一个团队20人以上（含20人）来瑞旅游并在我市住宿1晚以上的，每人每天奖励30元。	数据核校	是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瑞安市外旅行社（自驾游俱乐部）组织游客来瑞旅游年度累计达到2501人—3000人、3001人—3500人、3501人—4000人、4001人—4500人、4501人以上的，除享受以上奖励外，分别再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			
		本地旅行社	全年承接市外团队一次性游览1个收费景区及1个乡村旅游点（包含及以上），全年累计达到500人—2000人、2001人—4000人、4001人以上，分别按照3元/人、4元/人、5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			
			对本地单家旅行社年累计接待瑞安市外游客达到3000人—5000人、5001人—7000人、7001人—10000人、10001人—13000人、13001人以上的，分别再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额度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41	对主要客源地旅行社开拓瑞安旅游市场宣传补助	有关旅行社、自驾游俱乐部	主要客源地旅行社开拓瑞安旅游市场，推广瑞安旅游线路并对瑞安旅游景区进行实质性宣传，且该宣传费用全年累计超过5万元的，按照超出部分的5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万元。	数据核校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2	市外旅行社组织动车（高铁）团、汽车团奖励	市外旅行社一次性组织250人以上的动车（高铁）团、350人以上的汽车团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点），且在我市星级饭店、民宿等住宿1晚的动车（高铁）团、汽车团组织者	按照1万元/批次的标准给予奖励。	数据核校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3	导游人才奖励	导游	对新获得全国导游资格且在瑞安专职从事导游工作满2年的，一次性奖励0.2万元。对新获得中、高级导游员资格且在瑞安从事导游工作满3年的，分别一次性奖励0.3万元、0.8万元。	资格定补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4	获得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旅游院校举办的各类行业技能比赛名次的选手和选送单位奖励	在国家级技能比赛中获奖的选手及其所在企业	一等奖（金奖）1.8万元、二等奖（银奖）1.2万元、三等奖（铜奖）0.8万元；比赛获奖选手所在企业给予同等金额奖励。	资格定补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在省级技能比赛中获奖的选手及其所在企业	一等奖（金奖）0.8万元、二等奖（银奖）0.6万元、三等奖（铜奖）0.4万元；比赛获奖选手所在企业给予同等金额奖励。			
		在温州市级技能比赛中获奖的选手及其所在企业	一等奖（金奖）0.5万元、二等奖（银奖）0.3万元、三等奖（铜奖）0.2万元；比赛获奖选手所在企业给予同等金额奖励。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额度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45	旅游景区专线直通车补助	在市外重要客源地开辟每周定时、定点发班的瑞安旅游景区专线直通车，一年内发车不少于 52 次的瑞安旅游景区专线直通车	每车每年补助 3 万元。	资格定补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6	旅游厕所评定奖励	建设的厕所被评定为Ⅰ类、Ⅱ类旅游厕所的村委会及相关涉旅企业	Ⅰ类 15 万元、Ⅱ类 5 万元。	资格定补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7	非公旅游景区（点）建设智能化项目补助	实际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国家 A 级以上旅游景区新建智能化项目的投资业主	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数据核校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8	同价政策	宾馆酒店、金宿级以上民宿	宾馆酒店享受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金宿级以上民宿参照执行。	资格定补	否	市供电局、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四、培育发展文体产业						
49	支持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的补助	由个人和民营企业出资筹建、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运营一年以上、能正常开放、重视消防安防与库房建设）	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数据核校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运营一年以上、能正常开放、重视消防安防与库房建设）	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50	支持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的补助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运营一年以上、能正常开放、重视消防安防与库房建设）	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数据核校	否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额度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免费参观的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运营一年以上、能正常开放、重视消防安防与库房建设)	根据陈列展览面积,每年按照50元/平方米、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免费参观的美术馆(运营一年以上、能正常开放、重视消防安防与库房建设)	经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接待观众人数给予补助:年接待观众1万(含)人次以上的,每年补助5万元;年接待观众0.5万(含)-1万人次的,每年补助2万元;年接待观众少于0.5万人次的,每年补助1万元。			
51	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奖励	浙江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	每年补助2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州市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	每年补助1.5万元。			
		瑞安市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	每年补助1万元。			
52	对星级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的补助	以温州市运会四年为一个周期,已评上瑞安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机构的单位	根据星级评定给予奖励:五星级5万元、四星级3万元、三星级2万元。	资格定补	是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附 则

1. 本政策所指企业为申报时在瑞安市域范围内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企业。除政策有明确规定外，“房地产企业（项目）”、列入严重失信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名单的申报主体，不得享受资金奖补。上述名单以审核时奖励兑现系统有效数据或评价结果为准，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数据在执行年度内有调整的，以调整后评价结果为准。

2. 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限。

3. 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4. 相关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牵头另行制定，并承担政策实施具体工作。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执行。其他我市已发布的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